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视频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名，出席会议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殷俊先生主持，监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

于期限短、风险低、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授权公司资金管理委员会在有效期、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议案

公司本次核销的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合计 14,133,939.06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0%，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坏账不影响公司本年或以前年度利润。

公司本次核销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可以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或降低汇率波动造成的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 2023 年预计的业务开展情况，决定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

(NDF)、货币互换等以锁定利润、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及产品的组合，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美元、600 万欧元、50,000 万日元（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资金管理委员会审批，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考评和年绩效薪结算及对公司高

管给予董事会特别奖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